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

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或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第 十 九 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至少三人應為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併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提撥，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六次修正。第二十條除「董事之選舉採提名制」以外之規定，第四章標題、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自一〇八年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八次修正。